

# 逢甲大學 104 學年度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招生須知

依 104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  
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施行準則」訂定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在校修業一學年以上，修畢碩士學位必修科目，其學業成績符合擬就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優異標準。
- (二)具有研究潛力，已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，或所提論文研究計畫，經擬就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可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## 三、申請期限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10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前。
- ◎第二梯次：10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。
- ◎第三梯次：10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。

※情形特殊者，得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，但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該學年度仍有缺額為限。

## 四、申請應繳交表件：

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一份。
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之學術著作或論文研究計畫。

## 五、收件地點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- ◎第二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- ◎第三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
※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 104 學年度仍有缺額者，申請人最遲應於 105 年 1 月 9 日前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招生系所及名額：

學院	系所學位學程別	組別	名額	聯絡人及分機
工學院	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—	1名	聯絡人：蔡文卿 分機：3022
商學院	商學博士學位學程	—	2名	聯絡人：林春秀 分機：4072
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—	2名	聯絡人：陳雅真 分機：3707
	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—	2名	聯絡人：滕秀英 分機：3892
合 計			5名	—

## 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完成初審後提院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各梯次審查結果請依下列期限前分別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，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議複審。

◎第一梯次：104年4月20日(星期一)。

◎第二梯次：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。

◎第三梯次：104年7月27日(星期一)。

## 八、放榜：

### (一)放榜日期：

◎第一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104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
◎第二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104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
◎第三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104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公告。

### (二)公布方式：

1.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fcu.edu.tw>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「招生資訊」進入查詢。

2.錄取通知均以 E-mail(或電話)方式通知領取。

## 九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及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。

◎第一梯次：104年4月27日(星期一)。

◎第二梯次：104年6月29日(星期一)。

◎第三梯次：104年8月3日(星期一)。

(二)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